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近期，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收到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分自然”）的通知，拾分自然的上层间接股东发生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前，张赛美通过上海双创宝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俪”）间接控制新文化的控股股东拾分自然。近期宝俪发生股权变更，实际控制人由张赛美变更为何君琦，导致新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君琦，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何君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 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新文化董事、总经理、代理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是	间接持有上海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 间接持有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新文化的影响

本次新文化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控股股东的上层间接股东股权变化导致。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及新文化没有能力编制《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变更完成后，第一大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及新文化没有能力编制《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